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1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幼兒園	懸缺	1	2	108/8/30 -109/07/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6時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12時16時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2時至16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lin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准考證、報名表、黏貼資料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lines.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6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6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6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電話：06-2286683 轉 109 或 108。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履歷表」3 份 (含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 大小，格式自訂，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1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最高學歷證明及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 (七)甄選當天繳交教案一式3份。

四、方式：

- (一)報考者均須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 (<http://104.tn.edu.tw/>)完成資料登錄。
- (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以下均同。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 (五)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已列入 108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已列入 108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2.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已列入 108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2.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3.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 (A4 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 3 頁) 親自參加評選。

二、試教(50%)：

(一) 範圍：試教主題自訂，可攜帶教具。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50%)：

(一) 範圍：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本人或委託人 (需攜帶委託書、雙方國民身分證) 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5日上午10時報到；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8日上午10時報到；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13日上午10時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08年8月15日止。

玖、其他

- 一、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教學成果發表、畢業活動等）。
- 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lines.tn.edu.tw/>)首頁公告。
-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兵役	
身分證 字號		簽章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學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證 日期字號					
備註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資料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人姓名：	(自填)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編號：	(學校填)	

※注意事項※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編號：

甄 選 記 錄		
區分 比重	試教 50%	口試 50%
小計		
總分		

口試、試教委員簽名：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含有性侵害前科)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七)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以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八)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或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含）前取得退伍令役畢。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